

四、有關古蹟、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保存用地或保存區、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及特定專用區內辦理相關事項疑義

發文機關：文化部

發文字號：文化部 108.08.27. 文授資局綜字第1083009249號（四）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8月27日

- （一）為保存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及其周邊環境風貌，文資法第42條規定，依同法第39、40條劃設之相關保存用地或保存區、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、特定專用區範圍內，從事該條第1項各款所規定開發行為、土地使用、建造物形貌、交通、景觀等事項，應先向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；又該條第2項亦明定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審查前項之申請時，即應會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共同為之，俾確認其行為是否符合原依法劃設之保存用地、保存區、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及特定專用區管制之要求，達到保存文化資產周邊風貌維護之目的。
- （二）故倘有違反文資法第42條規定，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，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能會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共同審查者，即有違法，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個案行為所適用之法令予以處罰，並有都市計畫法、區域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違反管制使用規範之適用；惟縱無上開罰則或管制規範之適用，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為准駁與否之行政處分，亦屬違法行政處分，依法得視情節認定其屬無效或得撤銷。
- （三）承上，為避免有規避文資法第42條規定，致使喪失文資法保存古蹟等文化景觀風貌管理之立法原意，建請貴府於文資法第37條規定訂定古蹟保存計畫，或依同法第39、40條按都市計畫法、區域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，劃設相關保存用地或保存區、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及特定專用區時，應參照文資法第34、39、40、42條規定，納入相關必要規定事項、土地使用管制及獎勵措施，並妥善建立其內部之橫向聯繫與溝通機制，俾利文化資產保存事務之進行。